

序号	要素		内容
1	资金名称		地方林业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	来源规模	中央	380万元
		省级	
		市级	
3	分配依据		黑财指（资环）〔2024〕87号
4	扶持范围		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5	拨付时间		2024年2月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地方林业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道外区财政局：

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地方林业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24〕87 号），现将 2024 年第一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指标 380 万元下达你局，专项用于哈东沿江国际重要湿地项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收入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10499 湿地保护恢复补助”，你局要依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 号）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用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相关项目。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二、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 号）规定，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 号）等有

关规定，此项资金由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待国家第二批资金下达后另行下达绩效目标）。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请有关资金使用单位确定 1 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 5 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 1）报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时，请林业主管部门确定 1 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 5 日内连同汇总后的资金使用单位财会监督责任人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哈尔滨市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